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承辦人：方國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559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電子信箱：ah134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063133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04P7CD3Q）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12月5日第1063132520號簽奉核准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，請至本府採購處網站（<http://www.cop.ntpc.gov.tw/>）法規天地下載。
- 三、另請法制局配合一併修正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資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2017-12-20 08:39:1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63133516